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发展步伐，迅速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更好地培养具有决策和组织、指挥能力的高管团队，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于总经理职位的安排

公司总经理职位由参与轮值的副总经理出任。

第三条 轮值总经理的职责

1、轮值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总经理相应职权，履行总经理相应的职责，承担《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2、轮值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报告工作，董事会有解聘轮值总经理的权力。

第四条 轮值期间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决策安排

1、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授权轮值总经理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处理、审批日常

管理事务、财务及资金事务等；

2、涉及公司重要项目、事项或重要经营计划、方案、政策事项时，轮值总经理应主动与不当值的副总经理沟通协商，或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执行方案，积极发挥集体智慧的力量；

3、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董事长审批。

第五条 轮值期限

每一位轮值总经理的轮值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当值的轮值总经理轮值期限届满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定的，当值的轮值总经理可以连任，任期自轮值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如轮值期间某位轮值总经理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无法完成公司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的，则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该轮值总经理职务。

第六条 轮值程序

1、轮值总经理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副总经理中筛选。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七条 薪酬与工作评价

轮值总经理属于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遵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工作评价由公司绩效部门、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进行。

第八条 相关信息的披露

1、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本议案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外披露；

2、每次轮值总经理交接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